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 二、地點：本會一樓會客室
- 三、出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洪委員樹霖、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 四、列席人員：巫組長金臺
-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計1457人資格審查，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辦理。
- 二、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共設置484個投開票所，計有主任監察員484人(由鄉鎮市公所、國中、國小主任、教師擔任)、監察員由政黨及候選人推薦609人(中國國民黨推薦304人、民主進步黨推薦258人、縣長候選人鍾東錦推薦39人、吳聖勝推薦8人)，餘不足部份由本會遴選本縣各機關團體、農、漁會及具有選舉權之社會人士364人擔任，並分別由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於111年9月28日至11月12日舉辦43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發給各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派令通知書，並請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準時前往各指定之投開票所擔任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